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告(第1次拍賣)

機關地址:花蓮市府前路612號傳 真:(03)8348531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: 花執信 113 年牌稅執字第 00044912 號

主旨: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 113 年度牌稅執字第 44912 號等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,義務人熊美花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花蓮及台東地區)有關事項。

依據: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各分署辦理不動產通訊投標作業參考要點等。

##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不動產之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占有使用情形、拍賣最低 價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: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案採「現場投標」與「通訊投標」併行之方式。
- 三、保證金:金額未逾新臺幣(下同)1萬元者,得提出千元大鈔,金額逾1萬元者,應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簽發,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為付款人之得背書轉讓即期票據(受款人請填寫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」,如非填寫本分署機關全銜,則應由受款人於票據背面簽章背書),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,將封口密封(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,可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或自官網下載,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),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,其投標無效。得標者,保證金抵充價款,未得標者,於本分署背書後,由投標人當場領回。通訊投標未得標者,如投標人或代理人未到場,由本分署另通知領回,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帳戶,匯至帳戶須經票據交換程序,約於二至三週入帳。
- 四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、時及處所:自公告之日起,至拍賣期日前 1日止(每日辦公時間內),可向本分署申請閱覽。

### 五、投標日時及場所:

(一)現場投標:114年12月2日下午2時30分起,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,投入本分署(地址:花蓮市府前路612號)拍賣室標匭內。

## (二)通訊投標:

- 1. 應寄達日期:自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1日止。
- 2. 寄達信箱: 花蓮下美崙郵局第 9-26 號信箱。投標人應以雙掛

號方式寄達該信箱,如以其他郵遞方式投標,因之未到達本分署所設標匭之風險,由投標人自行承擔。

- 3.寄送格式:應依本分署規定標封格式黏貼於信封,並載明開標日、時及案號,信封內應含投標書、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。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、時及案號者,投標無效。
- 4.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上開指定之郵局信箱者,投標無效。縱因不可抗力情事所致者,亦同。
- 5.標封、投標書、保證金封存袋及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等文件,得親至本分署索取或自本分署官方網站<通訊投標專區>下載(網址:https://www.hly.moj.gov.tw/)。
- 6.採通訊投標者,並應注意下列事項
  - (1)投標書寄達後,不得為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。其為 撤回或變更者,撤回或變更不生效力。
  - (2)原投標書、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在本分署領取投標 信函時同時存在於郵局信箱者,視為投標書寄達後所為之 撤回、變更。
  - (3)遇有公告停止拍賣之情形,仍應於開標期日後,依本分署 之規定退還保證金,投標人不得要求於開標期日前退還保 證金。
  - (4)投標人或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;惟於開標時未到場者, 喪失補正、增價之權利。
- 六、開標日時及場所:114年12月2日下午3時00分,在本分署 投標室當眾開標。
- 七、得標規定: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 人,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,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 為得標人,無人增加價額者,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- 八、交付價金之期限: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人是否以 同一價格優先承購,而有另行通知之必要者外,拍定人應於得 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,通訊投標之拍定人(或代理人)於開 標時在場者亦同。如通訊投標之拍定人(或代理人)於開標時不 在場,應於本分署繳款通知送達後七日內繳足全部價金。

逾期不繳,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,原拍定人不得承買,再行拍賣所得價金,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之費用

時,原拍定人應負擔賠償差額之責任。如由數人共同買受,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,全部視為廢標,再行拍賣之差額,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。

### 九、其他公告事項:

- (一)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,應分別列價,並均應達到底標,以總價 最高者為得標。
- (二)投標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之代理人,應提出國民身分證之正本或影本,或其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;投標人為法人者,應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,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。
- (三)投標人如係外國人,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。
- (四)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,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(五)拍定後,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購時,拍定人所繳 保證金無息退還,惟優先承買權人若未依通知於期限內繳足價 金者,視為放棄優先承買。
- (六)拍賣之建物倘屬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含有增建者, 拍定後債權人、義務人、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不 符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。如被主管機關認定為違章建 築,有被拆除風險,拍定人應自行承擔。又有無占用鄰地,應 買人應自行查明解決,請投標人注意,本分署不代為處理。
- (七)拍賣土地若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指之耕地,則私 法人或合法登記之寺廟,除符合該條例第33條但書之規定外, 不得應買或承受。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 構如符合前開但書之規定者,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 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。
- (八)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:「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,應 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35條 所定文件,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 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。」請投標人注意。
- (九)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、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,重劃分配之土地,重劃工程費用、差額地價未繳清前,不得移轉。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,不

在此限。

- (十)拍賣之不動產如為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,投標人應於投標 時提出具有購買國民住宅之資格證明文件(政府直接興建國民 住宅專用條款)。
- (十一)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,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、第17條至第19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,如係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,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,另將依同法第21條禁止處分,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(http://sgw.epa.gov.tw/public/index.asp)查閱。
- (十二)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以後開徵之地價稅、房屋稅優先於一切 債權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,優先扣繳之房屋稅、地價稅算至 拍定(或承受或特拍准予應買)日為止,並由拍賣機關代為扣繳, 惟如有因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與否涉訟,致未能核發權利移 轉證書時,則算至訴訟確定日為止。另拍定(或承受或特拍應 買)人應承擔拍定(或承受或准予應買)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 前之地價稅、房屋稅,請應買人或承受人注意。
- (十三)拍賣標的物之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水、電、瓦斯等費用,應由拍定人自行與相關機關單位洽詢解決,本分署不代為處理,請應買人注意。
- (十四)如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或網路公告內容有誤,仍以揭示於本分署公告欄之公告為準。拍賣標的附表如有錯誤,以謄本記載為準。
- 十、拍定(或承受或特拍應買)人應承擔拍定(或承受或准予應買)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、房屋稅,且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,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,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後,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書。
- 十一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,如遇颱風過境,或其他重大災害,經花蓮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,即停止拍賣程序,並改期拍賣。
- 十二、承辦人及電話:書記官 顏韋菱(03)8348516轉 323,信股。

## 分署長 蔡英俊

#### 附表:

#### 113年度牌稅執字第44912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:熊美花

46	土 地		2	坐		落	面 積	權利	最低拍賣價格	保證金	
編號		鄉鎮市 區	段	小	段	地 號	平方公尺	範圍	(新臺幣元)	(新臺幣元)	
1	臺東縣	卑南鄉	泰安			0624-0 000	709. 40	810 分=	≥ 45	100,000 元	20,000 元

- 一、本件拍賣不動產計1宗,最低價額計新台幣(下同)10萬元,保證金2萬元,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
- 二、本件拍賣之土地查無三七五租約及抵押權登記。
- 三、113年6月14日現場查封時,義務人未到場,據地政人員指界及移送機關代理人陳稱,查封土地上有一無門牌建物占用,現作為「臺東縣卑南鄉泰安村辦公室」及「泰安社區活動中心」使用,其他部分為建物前之空地(包含停車場),占有使用關係不詳,投標人應自行查明,按現狀拍賣,拍定後不點交。
- 四、本件拍賣不動產之應有部分,倘非共有人拍定,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,惟拍定人或承受人為有優先承買權 之共有人時,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另地上建物所有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 第1項規定者,有優於土地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。有無優先承買權如有爭議,應另提起訴訟解決。
- 五、本件拍賣之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,請應買人注意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之限制,私法人欲投標或承受者並應提出許可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。